

卢龙县人民政府文件

卢政〔2009〕61号

卢龙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乡镇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规定》、《村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乡镇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规定》、《村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规定》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乡镇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对各乡镇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有效保护、建设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所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县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划定的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区域。

基本农田是指根据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以及对建设用地的预测而确定的长期不得占用和规划期内不得占用的耕地。

第三条 全县实行县、乡镇、村、个人四级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对侵占、破坏基本农田以及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检举、控告的权利。

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和制止、检举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对承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必须坚持用地与养地相结合的原则，增施有机肥，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改良土壤，不断提高耕地质量。

各村民委员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使用者签订承包合同时，须标明培肥地力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并

定期或者在承包经营权发生变化时，对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地力等级做出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实施奖惩。

第五条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1、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
- 2、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
- 3、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 4、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 5、向基本农田排放污染物；
- 6、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第六条 由乡统一聘请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员，做到每村一名。

各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要加大对全乡镇结合部、公路沿线两侧、村庄周围等区域的巡查力度。各村民委员会负责本村所辖范围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为目标管理责任人。各村要加强巡查，发现违法用地当场制止，遏制在萌芽状态；定期排查信访苗头，就地化解。

第七条 为进一步完善全县基本农田管理责任体系，将有关责任落实到村，充分发挥基层干部和村组的作用，规范用地行为，严格保护耕地，严格土地管理，力争实现“五无”、“八到位”目标。五无：即无违法用地，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行为，无建土窑、土坟，无涉及集体、重复、越级上访现象，无弃耕撂

荒现象；八到位：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到位，土地监察信息网络落实运转到位，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落实到位，土地登记发证和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工作配合到位，土地矛盾纠纷调处到位，土地复垦整理项目实施到位，土地补偿安置费用及时发放到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到位。

第八条 将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巡查、涉及信访等项内容列入村级考核目标，凡发生重大土地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上报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该村及其负责人评先评优资格，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本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乡镇政府不定期对基层村干部和土地监察信息员进行土地管理知识的培训。

第十条 禁止破坏和擅自更改界址、界桩和各类保护标志。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设立举报电话：_____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村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对村里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实行特殊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村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所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县、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划定的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区域。

基本农田指根据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以及对建设用地的预测而确定的长期不得占用和规划期内不得占用的耕地。

第三条 全县实行县、乡镇、村、户四级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度。每个村民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对侵占、破坏基本农田以及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检举、控告的权利。

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和检举违法行为有功的村民,村民委员会将予以一定奖励。

第四条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1、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
- 2、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
- 3、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 4、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 5、向基本农田排放污染物；
- 6、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第五条 每个村民都有遵守基本农田“五不准”的义务：即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和搞林粮间作以及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不准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建设用于畜禽养殖的建筑物等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准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以外，不准非农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

每个村民都应对个人承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本着用地与养地相结合的原则，增施有机肥，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改良土壤，不断提高耕地质量。

第六条 禁止破坏和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将不定期进行巡查，发现违法用地的除当场制止外，立即上报上级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从即日起执行。

主题词：基本农田 管理规定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6月11日印发